

# 湘乡市教育局

## 关于 2022 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 培养计划招生预报名工作的公告

为切实加强我市乡村中小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2022 年，我市拟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继续实施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现就做好招生预报名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生专业

（一）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招生专业为：数学与应用数学、思想政治教育、科学教育、小学教育（全科型）。

（二）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招生专业为：小学教育。

（三）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招生专业为：学前教育。

### 二、招生计划

2022 年，全市初中起点各类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申报计划为 102 人，具体如下：

1.小学教师、小学男教师、小学教师（扶贫）公费定向培养招生申报计划：共 77 人。

省级项目计划 37 人，其中本科层次小学教师 12 人，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5 人，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8 人。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7 人、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5 人。

市州项目计划 40 人，其中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28 人，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2 人，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10 人。

2. 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申报计划：共 25 人。

省级项目计划 15 人，为本科培养层次。

市州项目计划 10 人，为专科培养层次。

### **三、培养模式**

本科层次各类教师采用二·四分段的培养模式。学生入学后前 2 年注册中职学前教育专业学籍。中职阶段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由培养学校颁发中职层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证书。同时，参加当年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考试成绩达到省当年划定录取分数线的，经正式办理高考录取手续后升入本科层次学习 4 年，招生计划纳入当年全省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计划。本科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由培养学校颁发四年制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对于当年参加了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考试成绩未达到省当年划定录取分数线的学生，原签订的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终止，培养学校不再进行后续阶段培养，学生自谋职业。

专科层次各类教师采用五年一贯制专科的培养模式。

### **四、培养经费**

省级项目计划所需培养经费由省县财政按 7:3 比例分担，市州项目计划所需培养经费由市县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

## **五、报名对象及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年龄未满 18 周岁（2004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 2.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 3.具有湘乡市户籍的 2022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
- 4.参加湘乡市 2022 年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
- 5.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规定执行。

### **（二）其他条件**

1.热爱基础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初中起点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到我市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任教。

2.报考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普通计划志愿的报名对象为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且持有我市扶贫主管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低保户家庭学生不能报考扶贫计划类招生。

### **（三）报名办法和要求**

1.具有湘乡市户籍，在湘乡市范围内就读的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于 2022 年 5 月 5 日-7 日持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和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身

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扶贫手册》及复印件到学籍所在毕业学校报名。

2.具有湘乡市户籍，学籍在湘乡市外湘潭市范围内就读的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持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和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扶贫手册》及复印件，就读学校出具的含有学生全国学籍号和学籍辅号的学籍证明到湘乡市教育局 108 办公室报名。

3.逾期不再接受报名。本次预报名，主要是为了集中组考工作需要，报名截止后就不能再增减，所有报考学生必须集中到湘乡市指定考点参加中考，如果中途放弃报考公费师范生的也必须到湘乡市指定考点参加中考。

## **六、相关说明及政策**

### **1.关于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

根据湘政办发〔2015〕114 号文件精神，为提高乡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质量，促进公费定向师范生中的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2021 年，在本科层次初中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专科层次小学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中，当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 $>3$ 时，继续实施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 40%（小数点一律余进，下同）；在生源条件不足的情况下，按实际情况执行。落实男女招生比

例相对均衡政策的工作原则是：在相应工作环节中，应首先根据招生来源计划并结合有关政策分别在男、女考生中择优确定 40%比例的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然后再在剩余相关考生中，根据有关政策择优确定剩余 20%比例的相应考生；男生或女生生源条件不足时，相应的男生考生或女生考生的缺额应与剩余 20%比例的男生考生或女生考生统一根据相关政策择优选拔。（2022 年是否继续执行此政策，以湖南省教育厅的最新招生文件为准）

2.本公告中的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均为今年我市申报的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并非湖南省教育厅已下达的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最终的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以湖南省教育厅下达的为准。

3.因湖南省教育厅暂时还没有正式下发今年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文件，但湘潭市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报名工作已启动，为了组考需要，我市启动此项报名工作。本次报名，只采集报考对象的基本信息，不采集报考志愿，志愿的具体填报待省教育厅文件下发之后再具体组织（具体志愿的填报对象必须进行此次预报名）。

4.本公告中的有关政策，均按照《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1〕21 号）制定，具体政策将以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下发的招生文件为准。

咨询电话： 0731-56772725

附件：湘乡市初中起点各类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  
申报计划

湘乡市教育局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 湘乡市 2022 年初中起点各类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招生申报计划

### 1.2022 年湘乡市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 项目招生申报计划

| 培养学校     | 招生计划类别 | 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 |         |      |        |           |
|----------|--------|------------|---------|------|--------|-----------|
|          |        | 合计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科学教育 | 思想政治教育 | 小学教育（全科型） |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 普通招生计划 | 10         | 4       | 3    | 2      | 1         |
| 长沙师范学院   | 普通招生计划 | 2          |         |      |        | 2         |

## 2.2022年湘乡市初中起点本专科层次其他类别乡村小学幼儿园教师公 费定向培养招生申报计划

| 项目来源   | 省级计划             |               |               |              |               | 市州计划          |              |                  |               |
|--------|------------------|---------------|---------------|--------------|---------------|---------------|--------------|------------------|---------------|
| 类别     | 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 | 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 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 |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
| 培养学校   | 湖南城市学院           | 长沙师范学院        | 长沙师范学院        |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普通招生计划 | 5                | 8             | 15            | 7            | 5             | 10            | 28           | 2                | 10            |